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9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宜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於民國92年4月22日所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契約取得法商佳信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657,822元，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變更計息本金如附表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92年4月22日向法商佳信銀行借款80萬元，雙方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1.99%固定利率計息，被告應於每月6日繳款，每期應付款（含本金及利息）18,210元，分60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所餘借款657,822元（含本金464,212元、利息171,860元、保費10,450元、逾期手續費11,000元、其他費用300元）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之一切權利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，以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原告合法取得上開債權，並以對被告有利之債權讓與翌日即94年12月6日為利息起計日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頁面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80萬元	657,822元	485,962元（含本金464,212元、保費10,450元、逾期手續費11,000元、其他費用300元）	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1.99%